

招生學系(所)	財經法律學系				
組別(身分別)	一般生				
組別代號	5561N				
招生名額	23				
報考資格(右列各項皆須符合)	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；或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除第七條外)」。 <b>本學系不受理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附錄 2)」第七條資格者報考。</b> 2.工作滿 1 年(含)以上之工作年資(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工作年資)。 ※繳費完成後，請將學歷(力)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，以利審查報考資格： ❖學歷(力)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<a href="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">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</a> 【網路報名】「學歷資格審查文件」欄位。 ❖工作年資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<a href="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">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</a> 【網路報名】「工作年資證明文件」欄位。				
招生對象	—	面試日期	114 年 2 月 22 日(六)		
考試科目及配分	評分項目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序	檢定標準
	審查資料	100	50%	2	—
	面試	100	50%	1	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，不予錄取
學系(所)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	1.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、工作年資證明。 2.個人簡歷及自述。自述部分包含下列重點： (1)攻讀本學位動機。 (2)希望修習之課程及修習之目的。 (3)畢業後生涯規劃。 3.專科(含)以上學歷之歷年成績單。 4.專業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，無則免附。 5.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。 ※以上 <b>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</b> ，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，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~7 頁。				
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	114 年 1 月 23 日(四)17: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<a href="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">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</a> 【最新消息】。				
流用原則	—				
學系(所)規定	1.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，必須加修基礎法律課程 21 學分。 註：法律相關科系(指主修、雙主修為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財金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等)。 2.入學後，課程原則安排於夜間或週末上課。				
授予學位	法律學碩士				
備註	本學系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 13【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】。				
學系(所)資訊	學系(所)服務電話	學系(所)辦公室	學系(所)網址		
	(03) 265-5501	全人村北棟 2 樓 221 室	<a href="https://fel.cycu.edu.tw">https://fel.cycu.edu.tw</a>		